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参阅件（ 五 ）

关于《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省级预算草案 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财政厅

2021年1月5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关于湖北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对2021年省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省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在疫情防控、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指出在具体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认真研究的问题，并就2021年省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报告和财政管理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省财政厅收到《意见》后立即召开会议，对初步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确定以下研究处理原则：对与预算报告和草案相关的意见，严格按照要求修改完善；对财务管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相关制度和机制，能够在 2021 年预算编制和执行中落实的，全部落实到位；对部门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省直部门修改完善预算文本。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主动消化收支缺口，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

（一）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认真抓好 2020 年收入执行收尾工作，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压实财政收入基数。根据财政经济形势科学预测 2021 年收入预算，进一步加强与税务、海关等部门沟通，保持与经济发展指标的协调。严禁市县脱离实际设置过高的增长目标，严禁向基层派指标、压任务、搞排名。合理把握盘活国有资源资产节奏，保持非税收入适度增长，推动财政收入回归正常水平。

（二）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编制 2020 年预算时省直部门公用经费下调 10%，执行中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15%，全年共压减支出规模 65.4 亿元，节省的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 and 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编制 2021 年预算时，在以前

年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从严审核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防相关支出反弹。

（三）兜牢县市“三保”底线。印发《省财政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兜牢“三保”底线的通知》，督促各地在预算安排上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特别是保障国家标准“三保”支出优先顺序。2020 年安排市县疫情减收增支补助资金 1134.13 亿元，其中减收补助 520.62 亿元、增支补助 613.51 亿元，有效缓解市县财政压力。2021 年，继续开展预算合规性审核，督促县市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省级采取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资金留用比例等措施予以必要支持。

（四）突出支出政策导向。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报告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时，重点报告疫情防控、疫后重振和落实“六保”“六稳”重大支出及实施效果；编报 2021 年预算时，围绕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重点报告支持县市“三保”、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功能、民生改善、农业农村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2020 年，我省连续第四年在全国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

中排名靠前，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和奖励。2021年，进一步深化改革，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进一步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领域改革，对省级财政事权充分保障，对市县财政事权给予适当补助，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机制，优化测算分配办法，加大对财力困难县市倾斜。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将部门各项收支包括非税收入、历年结余结转、单位资金等，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各类资金的统筹能力。继续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本级收入的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鼓励部门盘活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推进资产变现。加强部门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的统筹，适度减少结转资金较多的支出，调整使用部分结转资金，缓解预算安排压力。

（三）切实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印发《省属高等院校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省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明确分地区、分类别建设（运维）项目支出标准，并在2021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应用，推动财政资金分配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项目设置，督促部门根据部门规范设置一级项目，优化二级项目，更大力

度推动机构改革单位预算融合。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全面整合预算编制、执行、决算、会计核算等财政业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数据分析运用，为推进预算改革、制定完善预算管理政策提供基础支持。

（四）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推动省直部门加快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从事后评价向事前和事中延伸，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报告、责任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市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制度措施，提升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五）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搭建监控系统，省级财政既当好“过路财神”又不当“甩手掌柜”，2020年共落实直达资金1781亿元，为基层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撑。2021年，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部覆盖。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妥善处理促发展和防风险关系，积极“开前门、堵后门”，

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严格限额管理政策要求。统筹考虑促发展和防风险，不断优化限额核定方法，在前期限额核定办法的框架下，在确保各地不突破风险警戒线、不发生风险事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财政承担能力、项目储备情况、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优化各因素在限额核定中的比重。严格在限额内转贷新增政府债券，各级政府不得突破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举借债务。

（二）全力保障合理举债融资。在中央确定的政府债券投向范围内，重点聚焦全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建立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机制，不断完善评审标准，做实发行准备工作。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需求和用款时间，科学安排债券分批分期发行。及时拨付债券资金，落实督办约束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创造条件。

（三）加大常态化监控力度。对市县隐性债务率和债务风险等级进行监控，定期将风险情况按程序向市县党委、政府通报预警。扎实开展限额内债务风险评估基础数据会审和隐性债务变动自查自纠。推进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联合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债务信息监测比对。督促市县做好政府债务填报、监测平台管理、隐性债务问责情况统计等工作。

（四）防范化解到期债务偿还风险。限额内政府债券方面，督促市县加强专项债券收益归集，及时纳入预算管理，

安排用于偿还对应到期债务。适当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务本金，缓解当前偿债压力，确保按时足额兑付到期债券本息。隐性债务方面，督促市县对照化解计划，坚持分类施策，统筹运用财政收入、处置资产变现等方式，千方百计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继续把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执行情况作为年度政绩目标考核内容。对于确实无法偿还的到期隐性债务，继续运用债务重组、金融机构借新还旧、延迟付息等政策，缓释当期偿债风险。

四、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监管

严格落实人大相关工作要求，完善国有资本管理制度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完善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编制 2021 年预算时，除省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外，将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金融企业，以及省文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文化企业一并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并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方向，将支出细化到项目。

（二）推进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我省国资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真正发挥出国企龙头带动和引领支撑作用。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对资本性支出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

（三）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范履行管理职责，推进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工作指引、出资人管理操作规程和管理事项清单落地，以管资本为主依法依规落实出资人有限责任。对于省财政厅直接管理的金融机构，制订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支持国有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推进湖北银行增资扩股，参与省农信联社改革，做好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化解专项债的“借、用、管、还”。

五、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管理

科学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落实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促进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

（一）切实提升社保基金支撑能力。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升基金统筹共济能力。全面推进实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一定比例的国有股权划转到社保基金，推动社保基金筹集多元化。督促市县落实弥补基金缺口主体责任，加强保险费征收管理，夯实缴费工资基数，严格执行基金支出政策，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可持续。

（二）着力提高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能力和收益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基金投资工作，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三）积极推进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向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医保局汇报，按照国家关于将社保基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我省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对报告和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根据省人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审议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省财政厅对预算报告及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

（一）加强与省委、省政府工作衔接。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报告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加强了与省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呼应衔接，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和调整。

（二）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和说明。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增加分析 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内容，进一步完善了社保基金预算编报体系，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专门列表（2021-2025 年）进行报告。

（三）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对省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审查提出的部门预算压减支出、专项资金整合方面的意见，立即督促相关省直部门进行整改，并确保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前整改到位。对因制度规定等客观原因暂时无

法整改的，由相关部门逐项说明原因；对未按要求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从其部门预算中剔除相关不合理、不合规支出后再批复部门预算。